

附件3

个人意外伤害保险产品年度经营数据

序号	产品名称	销售渠道	合作机构名称	销售状态 (在售/停售)	保单件数 (万件)	原保险保费收入 (万元)	期末有效保险金额 (万元)	赔款支出 (万元)	综合赔付率 (%)
1	财信人寿交通工具2023意外伤害保险	公司直销	1. 湖南财信育才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2. 湖南华众保险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3. 北京联合保险经纪有限公司	在售	117.93	2,367.67	67,583,031.47	20.00	1.49
2	财信人寿学生儿童护学无忧意外伤害保险	专业代理	1. 湖南财信育才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2. 北京联合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3. 湖南华众保险销售服务有限公司	在售	134.40	1,000.62	5,044,885.30	35.53	6.41
3	财信人寿附加爱在旅途百万身价意外伤害保险	个人代理保险		停售	-	619.08	12,327.50	46.37	-

备注：1. 本表**按年度统计**，统计**每一款个人意外伤害保险产品**的经营数据，**披露产品范围限于年度原保险保费收入在500万元以上的产品**。
2. 本表**按产品维度（按保险条款逐条统计）**填写，**每个产品填写一行数据**。销售渠道从下拉框中选择，有多个销售渠道的，填写业务规模最大的销售渠道。
3. “合作机构名称”仅填写业务规模排名前三的合作机构。
4. 销售状态是指截至信息披露当日，该产品是否仍然在售。
5. 保单件数是指该产品上一年度销售的保单件数。
6. 期末有效保险金额为上一年度末的有效保险金额，保险金额按保单签订的最高给付额统计。
7. 赔款支出为再保后数据，**仅保险期限一年及以下意外险产品填写综合赔付率**。综合赔付率为再保后数据，指标计算公式为： $\text{（再保后赔款支出+再保后未决赔款准备金提转差）} \div \text{（再保后已赚保费）}$ 。保险公司披露该指标时应当对计算方法进行说明。
8. 本表自2024年起每年披露，首次披露时间为2024年4月30日前。